

# 东风镇道德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 冷藏库建设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开鲁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辽宁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LXZC-C-G-250026

甲方：开鲁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辽宁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按政府采购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冷藏库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如有）；
- 5、最终承诺报价书；
- 6、中标通知书；
- 7、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冷藏库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 2025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冷藏库建设工程（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即：1, 170, 000.00 元。

注：（1）关于本工程暂估价项目实施的相关约定：暂估价材料及设备（工程）由丙方自行购入、经甲方确认后按相关规定计入结算。

（2）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志威，注册编号：辽 2212022202300537；

技术负责人：高苏阳，证书编号：201801004032996。

##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土建基础地面完成、钢结构部分封顶，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冷库保温及制冷设备安装调试完成，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质保期限为贰年。质保到期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特别条款：如上级具体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与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不一致时，以上级拨款时间及数额为准，拨款时间数额相应顺延变更。甲乙双方对延迟付款以及未足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对此条款明确理解知悉该条款意义，并予以确认同意。

## 八、质保及验收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制冷压缩机头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丙方负责免费维修。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维修，确保商户正常使用。

丙方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达到国标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工程进度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全部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



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如冷库已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 九、安全施工

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

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 十、施工责任

1、甲方须在丙方施工中尽最大可能为丙方提供便利，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丙方指派贺志威为本工程驻甲方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丙方负责修复，费用丙方自理。

5、如丙方施工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商定。

##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十三、合同转让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丙方已认真审阅本协议全部条款，内容理解并知悉其含义，并对支付



款项特别约定内容（延期以及数额调整内容自愿同意），丙方不存在重大误解、被欺诈胁迫等情形，丙方确认全部合同内容。

甲方（章）：开鲁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开鲁县东风镇道德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丙方（章）：辽宁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齐立君

联系电话：15504039075



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辉山支行

银行帐号：21050149004200000163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